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28780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287808A00_ATTCH1. PDF、0287808A00_ATTCH2. pdf、
0287808A00_ATTCH3. 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
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，請各機關確實規劃人
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，並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
動執行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稱人事總處）109年2月27
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84號函辦理及本府109年2月27日府
人考字第109027495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人事總處擬具之應變措施指導原則及檢核表
（範例）影本各1份供參，各機關仍得視實際運作情形訂定
相關應變措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
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
救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